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公司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内容

1. 甲方的交易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供、销渠道，客户订单，买卖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商品性能、质量、数量、交货日期；
2. 甲方的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
3. 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物流资料；
4. 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机器、作业指引、工程设计图、生产制造工艺、制造技术、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科研成果。

(二) 保密范围

1. 乙方在实习合同期前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议乙方同意被甲方应用和生产的；
2. 乙方在实习合同期内职务发明、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
3. 乙方在实习合同期前甲方已有的商业秘密；
4. 乙方在实习合同期内甲方所拥有的商业秘密。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为乙方职务发明、科研成果提供良好的应用和生产条件，并根据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经营、生产项目和科研项目的研发，并将生产、经营、研发成果、资料交甲方，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撰写论文向第三者公布；

4. 双方解除或终止实习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6. 双方协定竞业限止期的，解除或终止实习合同后，在竞业限止期内乙方不得到生产同类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四) 保密期限

1. 实习合同期内；

2. 甲方的专利技术未被公众知悉期内。

(五) 解密期限

1. 因履行实习合同约定条件发生变化，乙方要求解除实习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 月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完整办妥涉密资料的交接工作；

2. 实习合同终止双方无意续签的，提出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 月通知对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完整办妥涉密资料的交接工作；

3. 实习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六) 违约责任

1. 在实习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虽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麻烦的，甲方有权调离乙方涉密岗位，并予以行政处分；

2. 在实习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轻微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除乙方的实习合同；

3. 在实习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较大经济损失的，甲方予以乙方除名的行政处罚；

4. 在实习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予以乙方除名的行政处罚；并追加经济损失赔偿，构成犯罪的，上诉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 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和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七)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